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友元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任命黄友元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(挂职期一年)；

任命赵志勇同志为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(挂职期一年)；

任命张艳花同志为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(挂职期一年)；

任命王宏宇同志为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(挂职期一年)；

任命杨晓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(挂职期一年)；

任命向勇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(挂职期一年)；

任命王娟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(挂职期一年)；

任命杨国文同志为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(挂职期一年)；

任命陈俊超同志为上海九华商业(集团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(挂职期一年)；

免去张聆同志的上海东虹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职

务;

免去周柳贞同志的长宁区老年大学校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(此件公开发布)